【法规标题】深圳海事局关于调整海上游艇航行限制水域的通告

【颁布机构】深圳海事局

【颁布日期】2021-03-11

【实施日期】2021-05-01

【最新发文号】深圳海事局通告2021年第2号

【最新修订日期】无

【最新实施日期】无

【时效性】2026-04-30

深圳海事局关于调整海上游艇航行限制水域的通告

为便利游艇航行,保障游艇和其他船舶的航行、停泊及作业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及《游艇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我局对深圳辖区游艇限制水域进行了调整完善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除为避免危及游艇及人员安全的情况外,游艇不应进入本通告公布的游艇航行限制水域航行。确需在限制水域航行,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- (一) 保持甚高频电话守听, 其中东部水域应守听VHF16及74频道, 西部水域应守听VHF16及69频道。
 - (二) 听从海事管理机构的指挥,使用安全航速航行,不得锚泊、停留、滞航、漂航。
- (三)只要安全可行,应尽量靠近本船右舷的航道外缘行驶;长度小于20米的游艇,不得妨碍只能 在航道以内安全航行的船舶通行。
- 二、游艇限制水域的变化和调整将通过航行通告发布,请及时查阅我局发布的航行通告。
- 三、本通告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
- 四、《深圳海事局关于公布深圳海上游艇航行限制水域的通告》(深海通航〔2015〕109号)同时废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

2021年3月11日

附件:深圳海上游艇航行限制水域